

医疗设备器械购销合同

签约地：湘乡

甲方（买方）：湘乡市人民医院 乙方（卖方）：华润润心（湖南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地址：湘乡市健康路 30 号 地址：长沙市长沙县东六路 90 号未来智汇城 4 栋 1
单元 301#、101#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15802577816

乙方经公开招标成功中选，为保障甲、乙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设备清单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品牌/产地	数量/单位	金额（元）		备注
				单价	小计	
1 手术显微镜	OPMI LUMERA 300A	蔡司/苏州	1/台	980000.00	980000.00	/
2 干眼和角膜地形图 测试仪	DEA520	美沃/上海	1/台	100000.00	100000.00	
总价合计（元）：壹佰零捌万元整				1080000.00		

二、设备交付

- 1、交付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。
- 2、交付地点：乙方负责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场所并承担运输、保险、卸货、安装调试和验收等全部费用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全部设备设施安装调试到位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5%，余下 5% 货款在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，如乙方无履约瑕疵，到期后 5 日内甲方支付剩余金额。

四、验收标准、方式：

甲乙双方按照招投标文件共同现场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双方在《验收合格单》上签字确认。

五、产品的质量要求：

- 1、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（包括零部件）的、未使用过的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，采用厂家原装包装，合同签订时附样品的，必须符合样品质量。

2、产品的保修期为：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两年，提供原厂保修及售后服务保证，保修期自甲方签署正式的书面验收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六、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。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，如涉及法律纠纷，由乙方负责。

七、争议解决的方式：

双方发生争议和纠纷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的法院提出诉讼。

八、其他：

1、因不可抗力等原因，影响执行合同或延期交货，应书面及时通知对方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方执三份、乙方执一份。

九、特别约定：无

甲方（公章）：湘乡市人民医院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：

日期：2024.9.30

乙方（公章）：华润润心（湖南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：

夏儒民

日期：

质量保证协议

甲方：湘乡市人民医院

乙方：华润润心（湖南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为保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医用耗材、试剂等产品的质量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，甲乙双方秉着合理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此质量保证协议：

- 一、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资格证书原件查验（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）。
- 二、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合格的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医用耗材、试剂等产品。包括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医用耗材、试剂等产品的包装、标识、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。
- 三、乙方供应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医用耗材、试剂等产品的同时，须提供相应的质量标准及出厂检验报告书等有关资料。
- 四、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医用耗材、试剂等产品因质量问题（包括包装质量）造成甲方的直接与间接损失，均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- 五、如乙方提供的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医用耗材、试剂等产品不能满足甲方质量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作。
- 六、上述条款经双方确认无异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- 七、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：

乙方：（盖章）华润润心（湖南）

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 谢主任

2029年9月3日

年 月 日

双方廉洁自律承诺书

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廉洁风险防控有关法律法规，规范医药购销行为，确保医疗质量安全，湘乡市人民医院（甲方）拟向华润润心（湖南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乙方）采购药品、设备、器械、耗材、试剂，双方承诺如下：

- 1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（区）有关招标规范并认真执行卫计委“九不准”规定采购所需药品、设备、器械、耗材、试剂。
- 2、严格履行合同，遵守质量第一，选择质优价廉的药品、设备、器械、耗材、试剂。
- 3、严格依法、依规办事，药品、设备、器械、耗材、试剂招标采购过程中实行客观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进行阳光操作。
- 4、医院领导、管理人员、医务人员不得向供货企业或业务员索要赞助、回扣、业务费等不当得利，一旦发现，依法处理。
- 5、任何公司、个人不得向甲方领导、管理人员、医务人员行贿或进行不正当的促销、回扣，一旦发现，因此造成的行政、经济、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，并终止执行已签的合同。

以上承诺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与药品、设备、器械、耗材、试剂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。

甲方：湘乡市人民医院

代表签字：

胡中南

2024.9.30

乙方：华润润心（湖南）
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代表签字：谢立勇

年 月 日